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35/14-15(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以及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 計劃的涵蓋範圍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出，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下稱"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或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 (c) 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各自獨立及各有分別。部門首長可按所涉的工作、勞工市場的情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款，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明的條款，亦不得優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條款。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4. 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各局／部門截至2006年3月31日所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16 488人。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檢討確定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適宜由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3 920個該等崗位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合約屆滿及招聘公務員替補後被取代。

5. 在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期間，各局／部門確定約2 2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涉及永久的服務需求，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1 975個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據政府當局所述，其餘300多個崗位會在開設和填補相應的公務員職位時被取代。各局／部門在2001年至2013年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主要關注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撮述於下文各段。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7. 委員察悉，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12 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4 746名(36.8%)受聘5年或以上。委員進一步察悉，在這12 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8 557名(66%)由8個局／部門聘用。該8個局／部門分別為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教育局、衛生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委員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因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

8. 政府當局表示，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的檢討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而政府當局一直逐步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考慮是否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該等崗位的開設年期並非最重要的因素。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所涉服務是否穩定及有長期需要。就那些適合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言，轉換進程須視乎有關局／部門是否有資源，而此項因素則取決於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有必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段較長的時間，以應付某些有時限的工作，就如持續進修基金的情況一樣；該基金所涉及的服務需求可能持續10年，但一旦基金用完，便不再有服務需求。政府當局亦指出，在已工作5年或以上的4 74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1 400名曾於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服務。

10. 委員關注到，開設公務員職位的複雜程序或會鼓勵各局／部門取易不取難，透過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能夠妥善運作，政府當局就各局／部門(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除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設定上限；如擬聘用超過訂明上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則只有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

12. 關於向那些已在政府工作逾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職位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是公平競爭及用人唯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欲獲考慮擔任公務員職位，便需作出申請，並與其他申請人(包括欲申請其他公務員職位的公務員)競爭。一般而言，那些具備適當政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為15%左右，而其他申請人的成功率只有約2%。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13. 委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及從事相同工作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考慮放寬現行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中點薪金的規

定。一名委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從各局／部門接掌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以加強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權益。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聘用公務員截然不同，因此不宜比較兩者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除須遵循《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外，各局／部門亦須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具競爭力，以便能招聘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及挽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每個局／部門有其特定的運作需求，因此由各局／部門管理屬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較適合。

15. 委員察悉，在現行安排下，各局／部門利用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抵銷向僱員繳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牽頭取消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為其他僱主樹立好榜樣。

1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抵銷安排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由於在強積金下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安排的事宜對政策及資源會有廣泛影響，故此應從較廣泛的層面考慮。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商討此事應較為適宜，因為在強積金下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安排和強積金屬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

17. 關於向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等於其基本薪金總額15%的約滿酬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各局／部門經參考招聘情況、就業市場及其他因素後，可全權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件，並決定會否發放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百分比。根據現行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就他們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的金額如下：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需要技能，則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15%；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無需技能，則不得超過10%。

#### 若干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8. 委員察悉，香港郵政、康文署及機電署是3個擁有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削減這些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郵件處理的特定運作模式，香港郵政在面對季節性及每日郵件量的波動之餘，須同時履行服務承諾，加上未能確定寄件人的投寄習慣長遠而言有何變化，因此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同時聘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便能靈活地安排人手。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負責執行某些指定職責，而並非公務員職位所須執行的各種不同職務。香港郵政約半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基於其職務涉及的服務需求，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0. 就康文署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表示，該部門因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聘用比例相對偏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67%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就某些職系(如救生員)而言，聘用公務員應付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會引起問題，因為夏季所需的救生員人數遠超冬季所需的人數。至於其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他們簽訂聘用合約時，他們主要負責提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的工作。隨着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服務模式的檢討最近完成，康文署已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的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1. 至於機電署，政府當局表示，在該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78%受聘在該署營運基金部分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隨着市場需求而變動，屬臨時或有時限的服務。其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22. 部分委員指出，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局／部門如香港郵政及機電署，須以商業模式運作，因而聘用了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藉此節省成本。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營運基金政策。

23. 政府當局表示，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須受到與其他局／部門相同的監管，但因應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需要更大靈活性聘用僱員，以應付業務波動的情況，政府當局沒有就該等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設定上限。然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與其他局／部門一樣，須檢討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保有關的聘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

##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遞加增薪點

24. 部分委員雖然認同有需要秉持招聘過程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但認為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政府當局不考慮按他們的服務年資提供遞加增薪點的做法並不合理。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只有在難以招聘符合所需資格的人員，或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員等情況下，才可按工作經驗向新聘公務員(包括曾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員)提供遞加增薪點。政府當局不會純粹按他們在政府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資給予遞加增薪點。

### **最新情況**

25.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9日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各局／部門／辦公室在2001年至2013年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如下：

<u>年份</u>	<u>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u>
<i>(截至11月1日)</i>	
2001	11 244
2002	13 701
2003	16 147
2004	14 807
2005	15 687
2006	16 488
2007	16 960
<i>(截至12月31日)</i>	
2008	14 608
<i>(截至6月30日)</i>	
2009	16 186
2010	15 867
2011	14 818
2012	14 535
2013	12 900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局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資料
2013年12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4)222/13-14(03)</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4)222/13-14(04)</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4)316/13-14</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3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4)432/13-14(01)</a>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2013年12月18日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4)452/13-14(01)</a>號文件</p>
2013年2月6日	立法會會議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0至51頁</a></p>
2013年6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p>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1至149頁</a></p>
2014年3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7至69頁</a></p>